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204001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4.00	8.59	中
管理	16.00	11.89	中
产出	35.00	33.16	优
效益	35.00	31.67	优
综合绩效	100.00	85.31	良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胡春华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雷思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王鹏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签名）：		2025年12月30日	
中介机构（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8
一、部门概况 9
（一）部门基本情况 9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9
2.部门组织架构 10
3.部门人员 10
4.部门资产 11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1
1.部门中长期规划 11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11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2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3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3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4
1.评价目的 14
2.评价思路 14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4
1.评价方法 14
2.绩效评价依据 15
3.指标体系 16
（三）评价实施过程 17
1.资料收集 17
2.访谈 17
3.问卷调查 17
4.财务检查 18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8
三、评价总体结论 1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8
（二）评价总体结论 1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19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 分）.....19
1.部门规划计划（6 分）.....19
2.绩效目标（4 分）.....20
3.资金配置（4 分）.....21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 分）.....21
1.资金管理（5.5 分）.....21
2.预算管理（3.5 分）.....22
3.政府采购管理（2 分）.....23
4.资产管理（3.5 分）.....23
5.组织实施（1.5 分）.....24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 分）.....24
1.产出数量（14 分）.....24
2.产出质量（12 分）.....26
3.产出时效（3 分）.....28
4.产出成本（6 分）.....28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 分）.....29
1.经济效益指标（4 分）.....29
2.社会效益指标（15 分）.....31
3.可持续影响指标（6 分）.....32
4.满意度指标（10 分）.....33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33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33
1.部门规划不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足.....33
2.部门资金监管不足，内部管理不够到位.....34
3.部门工作未全面完成，成效表现稍弱.....36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37
1.明确部门年度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37
2.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37
3.落实部门任务规划，加强部门整体工作开展.....3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39

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乐化镇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户厕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油生产种植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37134.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粮油生产种植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的决算支出 6901.28 万元；有效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落实河湖长、林长要求。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乐化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5.31”**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5.3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乐化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8.59	11.89	33.16	31.67	85.31
得分率	61.36%	74.31%	94.74%	90.49%	85.31%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乐化镇紧紧围绕“抓经济、优环境，惠民生、保平安”的目标，有序开展了户厕改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进一步落实河湖长、林长制度要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

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规划不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规划不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足

一是部门整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①中长期规划未明确时间安排。乐化镇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明确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政府治理的总体目标以及产业等重点规划实施内容，对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等主要职责进行规划安排，但中长期规划中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不明确。**②工作计划总体目标不明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税收目标计划、招商签约、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各项经济指标”，未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③工作计划与实际下达任务不一致。**《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5个共同富裕样板村的‘两整治一提升’工作”，实际《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下达乐化镇应建设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

二是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乐化镇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方面存在指标设定不合理、难以评定的情况，如：**①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乐化镇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

为：“全面建设美丽乐化镇，加强各项工作开展进行，认真完成群众的要求，营造和谐乐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相关，但绩效目标中年度工作计划不完整、未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②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设定数量指标“完成我镇大小项目”，该指标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设定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我镇各项工作，按日期规定完成上门上户量-500”与数量指标未对应；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我镇全面发展——100”，而该指标无明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到位。

2.部门资金监管不足，内部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①乐化镇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②《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实际未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未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乐化镇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拨付依据不齐全。**2024-7-1#列支 2023 年 3 个村到京接访产生住宿和差旅费用共计 26.18 万元，后附原始凭证仅有转账记录以及单位收据，缺失拨付资金依据文件、资料。**②未按预算批复要求使用资金。**A.2024-4-6#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乐化派出所

2023 年 1 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编制费 2.89 万元；B.2024-4-26#乐化镇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镇政府职工 24 年 4 月 11 人津贴（武装、纪检、荣誉）共计 2160 元、镇基层专干 6 人 2024 年 4 月工资 10950.11 元、镇政府工作人员 4 人工资 6225.67 元、镇政府 4 人遗属人员工资 2558.5 元等共计 70514.28 元，不符合预算批复要求。C.2024-8-5#乐化镇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人员基本 17.22 万元，具体是 27 个临聘人员、劳模补贴、放映员工资 5.83 万元；镇政府 11 个的津贴 0.22 万元；5 个临聘工资 1.82 万元；6 个基层专干工资 1.09 万元；4 个工作人员工资 5.20 万元；4 个遗属人员工资 0.26 万元等共计 17.22 万元。

三是预算信息公开存在错误项。2024 年预算公开在职人员 99 人，包括行政人员 2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70 人；退休人员小计 39 人；遗属人数 16 人，实际截至 2024 年初在职行政人员 28 人，在职事业人员 28 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

四是政府采购结支率不明显。2024 年乐化镇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24 万元，实际采购 18.20 万元，政府采购节资率 0.22%，属于其他区间。

3.部门工作未全面完成，成效表现稍弱

一是部门主要工作完成度不高。乐化镇部门主要工作存在完成度不高、偏低的情况，影响工作成效达成，如：**①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依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乐化镇计划完成 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际未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②企业引进。**《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文件计划“重点引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等企业”，实际引进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

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4个项目，涵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生态高效农业，未完成综合型酒店引进。**③粮油生产种植。**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乐化镇应完成粮食播种2.20万亩、早稻播种0.95亩、大豆播种0.02万亩、油料0.5万亩，实际完成粮食播种21742亩、早稻播种9500亩、大豆播种197亩、油料4414.95万亩（详见表2：粮油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④经济强村。**2024年，乐化镇9个行政村除江桥村外其余行政村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较上年增长（详见表3：9个行政村2023-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一览表）。**⑤规上工业产值。**2024年规上工业产值114443.05千元，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187923.21千元，同比下降了39.1%

二是部门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乐化镇部分工作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公示期开始时间早于公示时间。**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2023年7月10日出具《经开区乐化镇关于申报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9日。**②验收时间早于竣工时间且实际竣工时间晚于计划竣工时间。**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合同计划时间2024年4月29日，依据施工照片，2024年6月7日仍在施工，但验收时间为2024年6月2日。**③工程实际成本高于会议确定预算金额。**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2023年7月8日出具《乐化镇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明确“莲塘村洞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投资157万元”，2023年6月30日填报《南昌经开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登记

项目投资概算157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157.306269万元。

（二）有关建议

1.明确部门年度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乐化镇应结合《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预期目标以及主要任务按年度进行细化安排，明确各项目目标及主要工作的年度目标以及对应的完成时限，为部门各年度工作开展提供基准。同时乐化镇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依托部门全部职能编制，明确责任科室及人员，以保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覆盖部门主要及关键职能，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及全面性。**二是**乐化镇应加强绩效指标制定方面培训及财务、业务科室的沟通，依据绩效指标设定要求，根据部门年度实际工作安排，设定关键性指标，并做到绩效指标的基本对应，强化部门绩效管理。

2.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

一是乐化镇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及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制定/收集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建设，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并整体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乐化镇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资金使用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批、核定，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混用的情况；同时加强资金原始票据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财务原始凭证予以退回重改、补充，以规范资金使用。**三是**乐化镇应加强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审定，安排专人复核经办人员撰写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避免出现公开内容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四是**乐化镇应根据采购计划和流程要求，针对已完成内容及时进行开展审批工作，有效落实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审批流程时间节点，并对已完

成工作，加快合同签订速度，保障项目实施内容按计划完成。

3.落实部门任务规划，加强部门整体工作开展

一是乐化镇应充分了解上级部门及本级部门要求需完成的工作事项，落实各项工作开展的相关人员，对部门年度需完成工作事项做好进度安排并及时跟进工作进度，针对实施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向相关科室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并针对改进，提高部门整体工作效率。**二是**乐化镇应明确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并以此作为评定工作完成质量的依据，各相关科室部门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基准，对照工作关键性要求，逐项落实、评定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若工作评定结果或工作开展未按要求执行，需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整体工作均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评定结果与实际相同。同时应，以工作为基本导向，分析对应成效的实现情况，对成效表现不足的现象，细化至对应科室、人员，强化督导，并以工作及成效表现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内容，全面发挥部门履职成效。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文件指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乐化镇）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农民的收入。

（三） 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乡镇“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四） 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五）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

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村（居） 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 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政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七） 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 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十）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十一）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部门主要职能，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共计 5 个职能部门；同时下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3.部门人员

乐化镇核定编制共计 58 名，其中：乐化镇核定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9 人；2024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54 人，其中：乐化镇行

政编制在编在职29人、事业编制在编在职25人。

4.部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化镇资产合计773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42.76万元，非流动资产7490.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496.07万元、无形资产4994.3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中长期规划

乐化镇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充分利用大南昌都市圈、赣江新区、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和长江经济带四大区域发展战略，发挥乐化的交通优势和近城优势，构建以机场服务业为依托、以铁路货场为支撑、以物流产业发展为亮点、以综合加工为主导的镇域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商贸活镇、物流兴镇、旅游富镇，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魅力乐化”的崭新篇章。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4年乐化镇紧紧围绕“抓经济、优环境，惠民生、保平安”的目标，团结奋斗，全年工作任务为：①完成税收目标计划、招商签约、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各项经济指标。②重点引进冷链

物流、农产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等企业，为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提供“店小二”和“妈妈式”服务。③深入开展“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高质量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5个共同富裕样板村的“两整治一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沿线环境整治，解决卫生死角、顽固点，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④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开门接访、主动约访、入户走访、满意度回访的闭环工作机制，清单化抓好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妥善处理各类信访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⑤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抓好消防、自建房、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乐化镇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抓经济、优环境，惠民生、保平安”的目标，有序开展户厕改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企业引进、粮油生产种植、安全生产整治等工作，不断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实现安全生产整治闭环管理，保障辖区安全稳定。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乐化镇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2023年项目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了20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了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监控

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乐化镇收入预算总计 3658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80.0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上年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2024 年乐化镇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36580.08 万元。其中：

①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3880.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61%；项目支出 327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9.39%。

②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8.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2.3%；城乡社区支出 31435.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85.93%；农林水支出 464.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27%；住房保障支出 181.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5%。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乐化镇收入决算总计 37134.4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7134.46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9.21%。其他收入资金（不含非同级财政拨款）30000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80.79%。

2024 年乐化镇支出决算总额为 690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5.46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58.76%；项目支出 2845.82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1.24%。

2024 年乐化镇结余资金总额为 3023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79.3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 0.26%；项目支出结余 30153.88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 99.74%。

注明：数据依据2024年乐化镇国库指标额度、账务系统数据填列。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乐化镇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乐化镇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期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乐化镇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2.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乐化镇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乐化镇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司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为乐化镇2024年工作内容，乐化镇部门整体预算7134.46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司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

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2）《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3）《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

（2）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乐化镇、樵舍镇机构编制及人员划转的通知》（洪编发〔2021〕35号）；

2）《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同意乐化镇成建制划入机构更名的批复》（洪经工委〔2021〕52号）；

3）《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

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

4）《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号）；

5）《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

6）《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8）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的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乐化镇当年工作计划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二是以部门（单位）履职为导向，在梳理出计划任务和资源配置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选择评价重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贯彻始终，重点围绕部门（单

位）的部门决策情况（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部门（单位）的部门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部门（单位）的部门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乐化镇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乐化镇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党支部成员调查满意度问卷35份，回收问卷35份，问卷回收率100%，其中有效问卷35份，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4.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5.31**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1：乐化镇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8.59	11.89	33.16	31.67	85.31
得分率	61.36%	74.31%	94.74%	90.49%	85.31%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年，乐化镇紧紧围绕“抓经济、优环境，惠民生、保平安”的目标，有序开展了户厕改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进一步落实河湖长、林长制度要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规划不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 分）

1.部门规划计划（6 分）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乐化镇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明确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政府治理的总体目标以及产业等重点规划实施内容，对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等主要职责进行规划安排，但中长期规划中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不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25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乐化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 2024 年工作计划——《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中明确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计划不够明确，如：**①总体目标不明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税收目标计划、招商签约、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各项经济指标”，未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②工作计划与实际下达任务不一致。**《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 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5个共同富裕样板村的‘两整治一提升’工作”，实际《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下达乐化镇应建设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2.绩效目标（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乐化镇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建设美丽乐化镇，加强各项工作开展进行，认真完成群众的要求，营造和谐乐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相关，但绩效目标中年度工作计划不完整、未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7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乐化镇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的情况，如：设定数量指标“完成我镇大小项目”，该指标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设定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我镇各项工作，按日期规定完成上门上户量-500”与数量指标未对应；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我镇全面发展——100”，而该指标无明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到

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67 分。

3.资金配置（4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乐化镇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相匹配，部门预算取得财政批复，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乐化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进行分配，项目支出预算 3270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3880.08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 分）

1.资金管理（5.5 分）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乐化镇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为 7134.46 万元（预算内），实际支出 6771.12 万元，支出预算

执行率 94.9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97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乐化镇按部门财务制度要求使用资金，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拨付依据不齐全。**2024-7-1#列支 2023 年 3 个村到京接访产生住宿和差旅费用共计 26.18 万元，后附原始凭证仅有转账记录以及单位收据，缺失拨付资金依据文件、资料。**②未按预算批复要求使用资金。**2024-4-6#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乐化派出所 2023 年 1 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编制费 2.89 万元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2.预算管理（3.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乐化镇制定/具有《乐化镇基层财务管理办法》、《中共乐化镇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乐化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乐化镇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乐化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府发〔2024〕25 号），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17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乐化镇按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4年9月25日于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新区经开区组团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2024年2月25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但公开内容存在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情况，如：2024年预算公开在职人员99人，包括行政人员2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0人；退休人员小计39人；遗属人数16人，实际截至2024年初在职行政人员28人，在职事业人员28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3.政府采购管理（2分）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资料，2024年，乐化镇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24万元,实际采购18.20万元,政府采购节资率0.22%,属于其他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5分。

4.资产管理（3.5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资料，2024年乐化镇按照《乐化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乐化镇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未发现资产

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4 年乐化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496.07 万元，在用资产净值 2496.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5.组织实施（1.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2024 年乐化镇按照《乐化镇采购管理制度》、《乐化镇小额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工程建设、服务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 分）

1.产出数量（14 分）

①完成户厕改厕（2 分）

根据《经开区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 号）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经开区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 号）等文件乐化镇计划完成 350 户户厕改造，

实际完成350户户厕改造，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②完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3分）

根据《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号）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号）等文件乐化镇应完成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完成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3分）

根据《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乐化镇应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实际完成7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依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乐化镇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际未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63分。

④企业引进完成率（3分）

根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文件计划“重点引进冷链物流、农

产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等企业”，实际引进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4个项目，涵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生态高效农业，未完成综合型酒店引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25分。

⑤粮油生产种植（3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乐化镇应完成粮食播种2.20万亩、早稻播种0.95亩、大豆播种0.02万亩、油料0.5万亩，实际完成粮食播种21742亩、早稻播种9500亩、大豆播种197亩、油料4414.95万亩（详见表2：粮油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89分。

表2：粮油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任务	任务值（亩）	完成值（亩）	完成率
1	粮食播种	22000	21742	98.83%
2	早稻播种	9500	9500	100.00%
3	大豆播种	200	197	98.50%
4	油料	5000	4414.95	88.30%
综合完成率				96.41%

2.产出质量（12分）

①户厕改厕验收合格率（2分）

根据《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以及乐化镇部

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按照《经开区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 号）等文件进行户厕改厕，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 350 户问题户厕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未发现未按要求实施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3 分）

根据《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 号）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实施的 5 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通过验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验收合格率（2.5 分）

根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 号）、《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完成 7 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存在 1 个共同富裕样板村暂未完成验收，其他共同富裕样板村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85.7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14 分。

④引进项目开工率（2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引进的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 4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实施，企业项目开工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分 2.00 分。

⑤粮油生产种植核验达标率（2.5 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粮食播种、早稻种植、油菜种植等，通过粮食相关部门核验，并填报至全年粮食作物产量统计报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0 分。

3.产出时效（3 分）

①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3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等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主要实施改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 5 项主要工作，整体完成时效为 40%（按每项工作综合完成率测算），其中未在 2024 年底完成的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87.5%）、企业引进（75%）、粮油生产种植（96.4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75 分。

4.产出成本（6 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核定编制数为 58 名，2024 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54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 93.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额度为8.1万元，实际使用5.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2023年公用经费1646.79112万元，实际在职57人，人均公用经费28.89万元；2024年公用经费326.8361万元，实际在职56人，人均公用经费5.8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9.7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④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情况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公用经费中差旅费、办公费、电费等均在预算支出标准范围内，未发现预算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分）

1.经济效益指标（9分）

①村集体经济强村（3分）

根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

镇 9 个行政村除江桥村外其余行政村 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较上年增长（详见表 3：9 个行政村 2023-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一览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67 分。

表 3：9 个行政村 2023-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	乐化村	34	43.15
2	黄墩村	31	31.63
3	江桥村	76.335	72.86
4	新石村	36	45.65
5	徐邓村	32.2	33.2
6	案塘村	60.1	60.6
7	金盘村	37.34	39.22
8	新庄村	33.7	35.26
9	莲塘村	36.84	37.24
10	合计	377.515	398.81

②协税护税完成率（2 分）

根据《经开区镇处（街道办）协税护税 2025 年收入任务表》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依据《经开区镇处（街道办）协税护税 2025 年收入任务表》乐化镇 2024 年协税护税任务为 2900 万元、实际完成 3571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达标率（2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乐化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7 亿元，2024 年乐化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3145 亿元，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较 2023 年增长 344.5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④规上工业产值（2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规上工业完成情况获取数据，2024 年规上工业产值 114443.05 千元，2023 年规上工业产值 187923.21 千元，同比下降了 39.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11 分）

①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进度达标率（3 分）

根据《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 号）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 号）文件计划“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实际 2023 年及以前不存在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 年排查隐患 392 起，整改到位 392 起。同时《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实际未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未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遏止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违法行为（2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

未发生抢栽抢种苗木违法行为，有效遏止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违法行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信访维稳处理到位率（2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责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对信访事件进行处理，未发现未化解到位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④粮食产量达标率（3 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计划乐化镇 2024 年粮食产量应达 0.17 亿斤（1700 万斤），实际依据《2024 年乐化镇全年粮食作物产量汇总表》2024 年乐化镇粮食总产量为 1911.214 万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6 分）

①落实河湖长制度（3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河湖长按要求开展河湖巡护工作，应巡查 268 次，实际巡查 432 次，有效巡查 268 次，巡查完成率 100.00%；发现问题 0 个，无问题需要整改，未发现未按要求巡河湖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②落实林长制度（3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以及乐化镇

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护林员、守卡员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及值班值守工作，未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检查、清理、值班值守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①辖区群众满意度（10 分）

根据《乐化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乐化镇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访问 35 名辖区群众，辖区群众对乐化镇履职情况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规划不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足

一是部门整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①中长期规划未明确时间安排。乐化镇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明确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政府治理的总体目标以及产业等重点规划实施内容，对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等主要职责进行规划安排，但中长期规划中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不明确。**②工作计划总体目标不明确。**《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税收目标计划、招商签约、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各项经济指标”，未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③工作计划与实际下达**

任务不一致。《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5个共同富裕样板村的‘两整治一提升’工作”，实际《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下达乐化镇应建设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

二是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合理。乐化镇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方面存在指标设定不合理、难以评定的情况，如：**①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乐化镇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建设美丽乐化镇，加强各项工作开展进行，认真完成群众的要求，营造和谐乐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相关，但绩效目标中年度工作计划不完整、未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②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设定数量指标“完成我镇大小项目”，该指标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设定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我镇各项工作，按日期规定完成上门上户量-500”与数量指标未对应；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我镇全面发展——100”，而该指标无明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到位。

2.部门资金监管不足，内部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①乐化镇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②《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号）文件要求“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

要求，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实际未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未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乐化镇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拨付依据不齐全。**2024-7-1#列支2023年3个村到京接访产生住宿和差旅费用共计26.18万元，后附原始凭证仅有转账记录以及单位收据，缺失拨付资金依据文件、资料。**②未按预算批复要求使用资金。**A.2024-4-6#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乐化派出所2023年1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编制费2.89万元；B.2024-4-26#乐化镇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镇政府职工24年4月11人津贴（武装、纪检、荣誉）共计2160元、镇基层专干6人2024年4月工资10950.11元、镇政府工作人员4人工资6225.67元、镇政府4人遗属人员工资2558.5元等共计70514.28元，不符合预算批复要求。C.2024-8-5#乐化镇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人员基本17.22万元，具体是27个临聘人员、劳模补贴、放映员工资5.83万元；镇政府11个的津贴0.22万元；5个临聘工资1.82万元；6个基层专干工资1.09万元；4个工作人员工资5.20万元；4个遗属人员工资0.26万元等共计17.22万元。

三是预算信息公开存在错误项。2024年预算公开在职人员99人，包括行政人员2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0人；退休人员小计39人；遗属人数16人，实际截至2024年初在职行政人员28人，在职事业人员28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

四是政府采购结支率不明显。2024年乐化镇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24万元，实际采购18.20万元，政府采购节资率0.22%，属于其他区间。

3.部门工作未全面完成，成效表现稍弱

一是部门主要工作完成度不高。乐化镇部门主要工作存在完成度不高、偏低的情况，影响工作成效达成，如：**①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依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乐化镇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际未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②企业引进。**《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文件计划“重点引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等企业”，实际引进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4个项目，涵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生态高效农业，未完成综合型酒店引进。**③粮油生产种植。**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乐化镇应完成粮食播种2.20万亩、早稻播种0.95亩、大豆播种0.02万亩、油料0.5万亩，实际完成粮食播种21742亩、早稻播种9500亩、大豆播种197亩、油料4414.95万亩（详见表2：粮油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④经济强村。**2024年，乐化镇9个行政村除江桥村外其余行政村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较上年增长（详见表3：9个行政村2023-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一览表）。**⑤规上工业产值。**2024年规上工业产值114443.05千元，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187923.21千元，同比下降了39.1%

二是部门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乐化镇部分工作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公示期开始时间早于公示时间。**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2023年7月10日出具《经开区乐化镇关于申报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②验收时间早于竣工时间且实际竣工时间晚于计划竣工时间。**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合同计划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依据施工照片，2024 年 6 月 7 日仍在施工，但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日。**③工程实际成本高于会议确定预算金额。**莲塘村桐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2023 年 7 月 8 日出具《乐化镇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明确“莲塘村洞坑自然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投资 157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填报《南昌经开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登记项目投资概算 15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为 157.306269 万元。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明确部门年度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乐化镇应结合《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预期目标以及主要任务按年度进行细化安排，明确各项目目标及主要工作的年度目标以及对应的完成时限，为部门各年度工作开展提供基准。同时乐化镇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依托部门全部职能编制，明确责任科室及人员，以保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覆盖部门主要及关键职能，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及全面性。**二是**乐化镇应加强绩效指标制定方面培训及财务、业务科室的沟通，依据绩效指标设定要求，根据部门年度实际工作安排，设定关键性指标，并做到绩效指标的基本对应，强化部门绩效管理。

2.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

一是乐化镇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及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制定/收集会计核算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健全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建设，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并整体提高工作效率。**二**

是乐化镇应进一步加强部门资金使用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批、核定，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混用的情况；同时加强资金原始票据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财务原始凭证予以退回重改、补充，以规范资金使用。**三是**乐化镇应加强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审定，安排专人复核经办人员撰写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避免出现公开内容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四是**乐化镇应根据采购计划和流程要求，针对已完成内容及时进行开展审批工作，有效落实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审批流程时间节点，并对已完成工作，加快合同签订速度，保障项目实施内容按计划完成。

3.落实部门任务规划，加强部门整体工作开展

一是乐化镇应充分了解上级部门及本级部门要求需完成的工作事项，落实各项工作开展的相关人员，对部门年度需完成工作事项做好进度安排并及时跟进工作进度，针对实施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向相关科室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并针对改进，提高部门整体工作效率。**二是**乐化镇应明确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并以此作为评定工作完成质量的依据，各相关科室部门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基准，对照工作关键性要求，逐项落实、评定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若工作评定结果或工作开展未按要求执行，需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整体工作均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评定结果与实际相同。同时应，以工作为基本导向，分析对应成效的实现情况，对成效表现不足的现象，细化至对应科室、人员，强化督导，并以工作及成效表现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内容，全面发挥部门履职成效。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评价依据
部门决策（14分）	部门规划计划（6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每项分别占25%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划明确	3.00	规划不够明确	2.25	过核查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乐化镇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部门特性及职能制定《乐化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明确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政府治理的总体目标以及产业等重点规划实施内容，对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等主要职责进行规划安排，但中长期规划中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不明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年度工作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	计划	3.00	计划不	1.00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	《江西省财

		计划明确性	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明确		够明确		计划安排，乐化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制定2024年工作计划——《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明确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计划不够明确，如：①总体目标不明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税收目标计划、招商签约、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各项经济指标”，未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②工作计划与实际下达任务不一致。《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中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5个共同富裕样板村的‘两整治一提升’工作”，	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实际《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下达乐化镇应建设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目标合理	2.00	目标不够完整	0.67	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乐化镇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为：“全面建设美丽乐化镇，加强各项工作开展进行，认真完成群众的要求，营造和谐乐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相关，但绩效目标中年度工作计划不完整、未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够明确	0.67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乐化镇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①②③每项分别占30%、40%、30%的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与工作任务不相对应的情况，如：设定数量指标“完成我镇大小项目”，该指标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设定质量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我镇各项工作，按日期规定完成上门上户量-500”与数量指标未对应；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我镇全面发展——100”，而该指标无明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到位。	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配置（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编制科学	2.00	编制科学	2.00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乐化镇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相匹配，部门预算取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得财政批复，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分配合理	2.00	分配合理	2.00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乐化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进行分配，项目支出预算3270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3880.08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基本合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管理（16分）	资金管理（5.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95%	3.00	94.91%	2.97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乐化镇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为7134.46万元(预算内)，实际支出6771.12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94.9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使用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100%	2.50	60%	1.50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	《江西省财

		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乐化镇按部门财务制度要求使用资金，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拨付依据不齐全。2024-7-1#列支2023年3个村到京接访产生住宿和差旅费用共计26.18万元，后附原始凭证仅有转账记录以及单位收据，缺失拨付资金依据文件、资料。②未按预算批复要求使用资金。2024-4-6#乡镇振兴发展资金列支乐化派出所2023年1月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编制费2.89万元等。	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预算管理（3.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	100%	1.50	78%	1.17	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乐化镇制定/具有《乐化镇基层财务管理办法》、《中共乐化镇委员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乐化镇农村集体“三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资”管理办法（试行）》、《乐化镇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乐化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府发〔2024〕25号），但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知》（赣财绩〔2022〕9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公开及时准确	2.00	公开及时不够准确	1.00	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乐化镇按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4年9月25日于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新区经开区组团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2024年2月25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但公开内容存在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情况，如：2024年预算公开在职人员99人，包括行政人员2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0人；退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人员小计 39 人；遗属人数 16 人，实际截至 2024 年初在职行政人员 28 人，在职事业人员 28 人。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5%（含）-10%（不含）区间得 2 分； ②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10%（含）-15%（不含）区间得 1.5 分； ③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15%（含）-20%（不含）区间得 1 分； ④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2%（含）-5%（不含）区间得 0.5 分； ⑤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 0.25 分。	5%（含）-10%（不含）	2.00	0.22%	0.25	通过核查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资料，2024 年，乐化镇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24 万元，实际采购 18.20 万元，政府采购节资率 0.22%，属于其他区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资产管理（3.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管理规范	2.00	管理规范	2.00	通过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资料，2024年乐化镇按照《乐化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乐化镇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未发现资产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的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100%	1.50	100%	1.50	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4年乐化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2496.07万元，在用资产净值2496.0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

									〔2022〕9号）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制度健全	1.50	制度健全	1.50	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2024年乐化镇按照《乐化镇采购管理制度》、《乐化镇小额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工程建设、服务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4分）	完成户厕改厕	完成改厕350户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350户	2.00	350户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等文件乐化镇计划完成350户户厕改造，实际完成350户户厕改造，完成率100.00%。	《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
		完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完成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5个	3.00	5个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	《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社字〔2024〕391号）等文件乐化镇应完成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完成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号）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工作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8个	3.00	87.5%	2.6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文件，乐化镇应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实际完成7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依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乐化镇计划完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际未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企业引进完成率	完成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企业引进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4类	3.00	3类	2.25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文件计划“重点引进冷链物流、农产	《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品加工、综合型酒店、生态高效农业等企业”，实际引进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4个项目，涵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生态高效农业，未完成综合型酒店引进。	
		粮油生产种植	完成粮食播种2.20万亩、早稻播种0.95亩、旱粮播种0.27万亩、大豆播种0.02万亩、油料0.5万亩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96.41%	2.89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乐化镇应完成粮食播种2.20万亩、早稻播种0.95亩、大豆播种0.02万亩、油料0.5万亩，实际完成粮食播种21742亩、早稻播种9500亩、大豆播种197亩、油料4414.95万亩（详见表2：粮油生产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产出质量（12分）	户厕改厕验收合格率	改厕达到建设/实施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到建设标准改厕数/改厕验收总数*指标权重得分。（未实施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按照《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等文件进行户厕改厕，于2025年12月12日对350户问题户厕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未发现未按要求实施的情况。	《经开区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洪经社字〔2024〕316号）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通过验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通过项目数/实施项目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100%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实施的5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通过验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391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验收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均通过验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通过项目数/实	100%	2.50	85.71%	2.14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完成7个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全市农村人居

		合格率	施项目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存在1个共同富裕样板村暂未完成验收，其他共同富裕样板村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85.71%。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点的通知》（洪农整发〔2024〕1号）、《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引进项目开工率	引进项目开工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开工项目数/引进项目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引进的伊远乐化镇供应链项目、南昌经开文旅康养产业园（乐化书院）项目、牛樟芝培育中心、乐化镇侬夫良田自然生态农场建设项目4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实施，企业项目开工率100%。	《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粮油生产种植核验达标率	粮食、油料种植均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核验合格面积数/种植面积总数*指标权重得分。（未实施不得分）	100%	2.50	100%	2.5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粮食播种、早稻种植、油菜种植等，通过粮食相关部门核验，并填报至全年粮食作物产量统计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

								报表。	知》
	产出时效（3分）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部门各项工作均按实施要求按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按及时完工工作数/总工作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91.78%	2.75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主要实施改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5项主要工作，整体完成时效为40%（按每项工作综合完成率测算），其中未在2024年底完成的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87.5%）、企业引进（75%）、粮油生产种植（96.4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产出成本（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0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00%	1.50	93.10%	1.50	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核定编制数为58名，2024年末在编在职人员54名，在职人员控制率93.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50	70.99%	1.50	通过核查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2024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额度为8.1万元，实际使用5.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9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0%得0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	≤0%	1.00	-79.79%	1.00	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乐化镇2023年公用经费1646.79112万元，实际在职57人，人均公用经费28.89万元；2024年公用经费326.8361万元，实际在职56人，人均公用经费5.8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9.7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过程中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情况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公用经费中差旅费、办公费、电费等均在预算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①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支出标准范围内，未发现预算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部门效益（35 分）	经济效益（9 分）	村集体经济强村	全镇 9 个行政村村集体经营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或持平得满分，未达到，按村集体经营收入增长或持平行政村数/行政村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00	88.89%	2.67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乐化镇 9 个行政村除江桥村外其余行政村 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较上年增长（详见表 3：9 个行政村 2023-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一览表）。	《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协税护税完成率	完成 2024 年协税护税任务 2900 万元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协税护税任务量/协税护税任务总量*指标权重得分。	2900 万元	2.00	3571 万元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依据《经开区镇处（街道办）协税护税 2025 年收入任务表》乐化镇 2024 年协税护税任务为 2900 万元、实际完成 3571 万元。	《经开区镇处（街道办）协税护税 2025 年收入任务表》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达标率	2024 年全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较 2023 年增长率提高得满分，未达到，按降低	≥3.67 亿元	2.00	16.3145 亿元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乐化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7	《乐化镇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1%扣10%权重，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亿元，2024年乐化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3145亿元，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较2023年增长344.54%。	年工作计划》
		规上工业产值	2024年全镇规上工业产值较2023年保持稳定或增长得满分，未达要求，每下降1%扣0.15分，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187923.21千元	2.00	114443.05千元	0.00	通过核查规上工业完成情况获取数据，2024年规上工业产值114443.05千元，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187923.21千元，同比下降了39.1%。	《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11分）	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进度达标率	①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年安全隐患均整改到位得2分，未达到，按实际整改到位隐患数/隐患总数*分项权重得分。 ②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3.00	66.67%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号）文件计划“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实际2023年及以前不存在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年排查隐患392起，整改到位	《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号）

								392起。同时《关于印发〈乐化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乐府发〔2024〕5号）文件要求“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实际未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未健全培训效果监督检查机制）。	
		遏止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违法行为	未发生抢栽抢种苗木违法行为情况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生一起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未发生抢栽抢种苗木违法行为，有效遏止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违法行为。	《乐化镇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信访维稳处理到位率	信访事件、矛盾纠纷事件均处理/化解到位,特殊人员管控到位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项信访/矛盾纠纷事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对信访事件进行处	部门职责

			件未处理/化解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处理以及特殊人员未按要求管控到位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不得分）					理，未发现未化解到位的情况。	
		粮食产量达标率	粮食产量达到1700万斤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粮食产量/1700万斤*指标权重得分。	1700万斤	3.00	1911.214万斤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计划乐化镇2024年粮食产量应达0.17亿斤（1700万斤），实际依据《2024年乐化镇全年粮食作物产量汇总表》2024年乐化镇粮食总产量为1911.214万斤。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南昌经开区粮油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可持续效益（6分）	落实河湖长制度	河湖长按照河湖长制文件要求开展河湖巡护工作，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治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项未达到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00	100%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河湖长按要求开展河湖巡护工作，应巡查268次，实际巡查432次，有效巡查268次，巡查完成率100.00%；发现问题0个，无问题需要整改，未发现未按要求巡河湖	《关于印发〈南昌经开区 2024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洪经河办字〔2024〕2号）

								的情况。	
		落实林长制度	护林员按照林长制文件要求开展巡林巡护工作，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治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项未达到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00	100%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乐化镇护林员、守卡员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及值班值守工作，未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检查、清理、值班值守的情况。	《关于印发〈乐化镇2024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满意度（10分）	辖区群众满意度	随机抽取辖区群众，了解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5%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95%	10.00	96.00%	10.00	通过社会调查，访问35名辖区群众，辖区群众对乐化镇履职情况满意度为9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总分					100.00		85.31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